

#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冷氣設備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

103.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4.21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1.3.29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2.10.24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3.08.20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二、目的：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三、開放時間：~~預定每年四月至11月~~，供電時間為 9:00 至 16:00，以室內溫度達 28°C(含)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AQI) 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四、管理原則：

- (一) 各學期開學時發放遙控器給導師，學期結束時收回。由導師指定專人（如總務股長）負責遙控器之使用及保管；若有損壞，予賠償或自行購置。
- (二) 作息外時間（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如留校自習、輔導課、課後照顧班、才藝班等）如要使用冷氣，收費方式按教育部當年度補助學校冷氣電費計費方式設算。
- (三) 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扳動內部開關，或調溫低於下限溫度(26 °C)，一經發現將進行勸導，若屢犯則該班暫停使用冷氣 1 天，當事人並需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及需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金。
- (四) 每日檢查冷氣設備，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若遭人為破壞，當事人將依校規懲處並需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金。
- (五) 作息時間內，冷氣機以樓層序位先後供電開啟，以避免同步開啟冷氣造成瞬間耗電量超過全校契約容量而遭臺電罰款，預定依下列時段依序啟動中控供電：
  1. 上午 9:00：教學樓 3~4 樓、行政樓 2 樓。
  2. 上午 9:15：教學樓 1~2 樓、行政樓 1 樓。
  3. 上午 9:30：科學樓。
- (六) 全校契約容量接近超約臨界值時將依序卸載供電，待復電後需再重新開啟冷氣。  
卸載順序依次為：科學樓、行政樓 1 樓、教學樓 1~2 樓、行政樓 2 樓、教學樓 3~4 樓，即將超約時由序位 1 樓層卸載，若仍不足則卸載序 2 樓層，依此類推。

## 五、使用方法：

- (一) 同學應懷感恩惜福之心妥善使用，以提高學習效能。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 26 °C 至 28 °C 之間(每調低 1 °C 將增加約 8% 耗電量)，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二) 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
- (三) 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四) 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五)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應將教室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六、本要點由擴大行政會報討論，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